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盈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郵件：af2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3013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(32627284_113013112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該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

號函自113年7月5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，最近5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獲頒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不分次數均於工作績效之「重大殊榮」核予5分。旨揭行政院函與上開規定未合，爰自113年7月5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07/10 文
交 捷運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理高中 1130710

